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6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0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0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众友物联、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本公 司	指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范来强、庞志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25%），收购 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 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

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4年5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收购范来强持有的标的公司2,925,000股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9.25%），总价款为2,866,500元，收购庞志勇持有的标的公司2,700,000股限售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7.00%）总价款为2,646,000元。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公众公司5,62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6.25%。上述拟受让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收购人名下。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范来强庞志勇同意将本次转让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范来强持有公众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9.00%，庞志勇持有公众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6.00%。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现代农林持有的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25%，范来强持有公众公司 9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75%，庞志勇持有公众公司 9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范来强	3,900,000	39.00	975,000	9.75
2	庞志勇	3,600,000	36.00	900,000	9.00
3	海南现代农林	0	0.00	5,625,000	56.25
合计		7,500,000	75.00	7,500,000	75.00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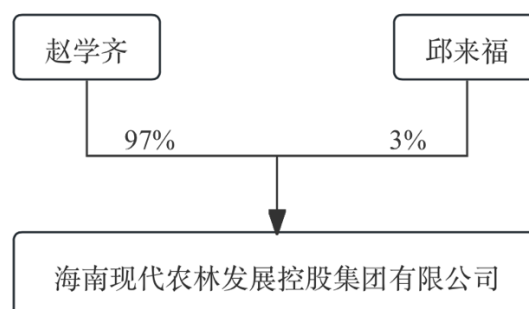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大厦 17 层 17E
法定代表人	赵学齐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ADN85B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广告发布；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智能农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改培；人工造林；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农副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木材收购；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	暂无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20 号鹏晖新天地鹏晖国际大厦 17 层 17E
联系电话	19907580987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赵学齐持有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 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赵学齐基本情况如下：

赵学齐，男，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经营沉香种植产业；2022 年 4 月至今，任沉香国际交易服务中心（海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现代农林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南现代农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赵学齐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海南省	否
2	邱来福	监事	中国	海南省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5,512,500 元，每股交易价格为 0.98 元。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

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学齐除控制海南现代农林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	注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
----	----	----	------	------	----

	日期	资本			比例
沉香国际交易中心（海南）有限公司	2022-04-14	5,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艺术品进出口；拍卖业务；文物拍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文物销售；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金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珠宝首饰批发；寄卖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沉香工艺及制品、国内外沉香收藏、展示、销售	91%

众友物联主营业务为品牌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同时利用北京全资子公司成熟的电商运营团队为知名商家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收购人未实质开展经营，无主营业务，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香工艺及制品、国内外沉香收藏、展示、销售等，均没有开展与众友物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众友物联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众友物联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约为 0.98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62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5 月 15 日，海南现代农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 0.98 元/股的价格受让范来强、庞志勇持有的众友物联 5,625,000 股限售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款为 5,512,500 元人民币。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范来强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范来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海南现代农林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62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6.2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现代农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学齐。

2、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因法定限售条件暂时不能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将在限售解除后进行交割。在股份完全交割前收购人依据表决权委托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公众公司存在一定程度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保证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范来强、庞志勇将其持有的合计 5,625,000 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间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同时，委托方将委托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担保，表决权委托股份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转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1）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表决权委托生效，至甲方持有的 5,625,0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转让给乙方完成过户登记之日终止。（2）委托期限内，该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3）乙方作为

甲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可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4）甲方（转让方）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股份质押协议》：股份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将质押物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质权人享有和行使。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落地；3、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按照《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定，于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已对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提示并提出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合法有效。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范来强持有的公众公司 2,925,000 股股份和庞志勇持有公众公司 2,700,000 股股份，合计 5,625,000 股，均为高管限售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范来强、庞志勇已被免去公司董监高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友物联股份，其持有的标的 5,625,000 股股份于离职生效 6 个月后方可交割。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购人分别与范来强和庞志勇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范来强和庞志勇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友物联 2,925,000 股和 2,7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范来强和庞志勇将依据上述协议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海南现代农林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及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范来强、实际控制人范来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海南现代农林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关于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庞介民

财务顾问主办人： 许梦 张舒芸

许梦

张舒芸

